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薛雅芳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602
傳真：02-27203187
電子信箱：dh561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10128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21747025_1110128840_1_ATTACH1. pdf、
21747025_1110128840_1_ATTACH2. pdf、21747025_1110128840_1_ATTACH3. pdf、
21747025_1110128840_1_ATTACH4. pdf、21747025_1110128840_1_ATTACH5. 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
點、第十點及第十九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7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230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